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你方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中标价：伍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4

甲方：（买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划导则、规范和技术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深度及成果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取得政府批复。签订本合同后，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有最新规定和要求的，按照最新规定和要求调整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365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交通运输局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规划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第三方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管理、

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交通工具、差旅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资料费、论证和印刷费、最终方案的专家评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不做调整。

### 三、服务内容

3.1 全面梳理总结东台“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现状、存在的短板不足、面临的形势，研究综合交通如何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编制，提出“十五五”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同步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控制规划修编。

3.2 围绕建立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目标，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求，研究构建功能清晰、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规模适宜的快速通道，形成东台市快速路网规划成果。

### 四、成果提交要求

4.1 完成并提交《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东台市城市快速路网规划》研究报告、重大项目汇编、政策措施建议等

4.2 规划修编初稿：提交初稿成果文件 6 套（A4 或 A3 纸件）及 1 套电子文件，汇报演示文件 1 份。

4.3 规划征求意见稿：提交《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东台市城市快速路网规划》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及图册 10 套（A4 或 A3 纸件），简本 10 套（A4 或 A3 纸件）；汇报演示文件 1 份；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2 份（包括规划成果中全部文字、图片等内容及汇报文件）。

4.4 最终成果方案：完成《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东台市城市快速路网规划》最终成果，编制成果需提供电子版 2 份（含 PDF 及 WORD 格式），文字版 10 份。

4.5 成果接受联系人：

联系人：\_\_\_\_\_，成果物接受邮箱：\_\_\_\_\_；

### 五、实施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为全面的工作能力和项目工作经验，需具有相关职称及较高的学位水平。

保密原则：在编制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

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9.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9.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9.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9.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9.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9.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9.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9.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9.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9.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1.1.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付

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即 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东台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的《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东台市城市快速路网规划》（送审稿）并提供有效的的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将送审稿报东台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额的 50%，即 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11.1.3 完成各项服务内容，通过审查、完成报批并经东台市正式印发《东台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东台市城市快速路网规划》后付清尾款（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1.1.4 如乙方对各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可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1.1.5、乙方应开具合法票据，所有费用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账户非现金结算。

11.1.6、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要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甲方财产，如损坏甲方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规定扣除；（3）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甲方不良影响或损失；（4）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按照我市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3.2 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13.3 如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两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承担本

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成交单位须承担因验收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自身的一切损失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报告完成后，经采购人审议评定通过后予以验收。

13.5 审议评定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 (1) 规划编制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 (3) 编制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数据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 (4) 编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决策的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 (5) 编制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6) 规划编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4.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14.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费。

14.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4.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规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4.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并对其负责。

14.7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4.8 规划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定。

14.9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处理有关规划问题，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14.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11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5.2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同意

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临时变更工作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乙方履约期限可因此顺延。

15.4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处理相关事宜差旅费等费用。

15.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若无法通过审查、完成报批并正式印发，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九、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先锋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如宁

2025年10月29日